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和华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华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旭生物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75
网下申购简称	安旭生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33.34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133.34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1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78.28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44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超额配售总量(万股)	61.333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036.0064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5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0.4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29.8552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8日(9:30-15:00)
网下缴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16:00)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8日(9:30-15:00)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是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等多个数据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

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8号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旭生物”,扩位简称为“安旭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0元/股-262.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86,0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9日刊登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0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50元/股-262.6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79,0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3.65元/股(不含14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3.6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3.65元/股,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3日10:39:53.50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0,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079,03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3家,配售对象为9,38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038,1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960.279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8.5400	70.64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5.0000	73.56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6.3000	71.0470
基金公司	68.5000	72.5654
证券公司	66.0000	66.6758
证券公司	66.0000	69.7166
证券公司	72.5000	72.5000
信托公司	67.2000	70.51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0	68.7156
私募基金	75.0700	70.163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2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四数孰低值68.5400元,超出幅度为14.21%。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F转A30版)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本计算); (4)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8.28元/股,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68.5400元/股,超出幅度为14.21%。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1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59倍。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归母净利润EPS1(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EPS2(元/股)	T-3日收盘成交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23.SZ	明泰生物	4.8534	4.7101	74.08	15.26	15.73
600387.SH	诺德股份	0.8276	0.6763	17.88	21.36	26.44
300482.SZ	万孚生物	1.4253	1.3288	35.81	24.84	26.69
688268.SH	东方生物	1.39780	1.32512	140.20	10.03	10.14
均值	-	-	-	-	17.87	19.75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日(T-3)。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8.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4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02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2,1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98.5999倍。

(4)《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898.6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8.2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20,029.855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8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28元/股和1,533.3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552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4,445.225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29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消募集资金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而导致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期,募投资金在缴纳税款时所需一并划付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应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

发行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